**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（权利人信息变更）**

1. 基本信息

（一）申请人

1.自然人

姓名:

联系方式:

证件类型：□身份证 □港澳通行证 □护照 □其他

证件编号：

2.法  人

单位/公司名称：

证件类型：□组织机构代码 □营业执照 □其他

证号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

联系方式：

（二）承办单位

1.行政机关

名 称:

联系方式：

 二、行政机关告知书

（一）证明事项名称

 □姓名变更 □名称变更 □身份证类型变更 □身份证号码变更

（二）证明用途

不动产的权利信息发生变更

（三）设定证明的依据

1、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六条

（四）证明的内容

该不动产权利人姓名/名称/身份证类型/身份证号码/由    变更为

（五）告知承诺适用对象

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，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，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。

（六）承诺的方式

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，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，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。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的，不可代为承诺。

（七）承诺的效力

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、要求，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，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。

1. 不实承诺的责任

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江西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，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、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，依法作出如下处理：责令申请人停止从事行政确认事项的相关活动，并要求其限期整改，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不符合条件的，行政确认部门依法终止办理，撤销行政确认决定，构成违法的，予以行政处罚，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。

**三、申请人承诺**

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：

（一）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。

（二）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、要求，具体是：及时将申请人不实承诺或违法承诺的信息推送至市信用平台，申请人失信情节严重的，由行政确认部门按照国家部委制定的标准列入“失信黑名单”，不再运用告知承诺的行政确认替代，同时应终止申请人在办的其他承诺行政确认事项。

（三）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。

（四）本人承诺许可后可核查方式包括：书面核查、实地核查，本人愿意配合对上述内容的调查、核查、核验。

（五）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、准确。

（六）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。

申请人签名：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日期：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 行政机关（公章）：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 日期：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，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）